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原簡字第14號

原告 高歡余
訴訟代理人 葉彥男
被告 陳品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原簡附民字第1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2日前之某日某時許，將其所申設之0000000000號門號(下稱系爭門號)，交付給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該人取得系爭門號後，即基於妨礙電腦使用之犯意，於同年月25日0時51分許，以系爭門號登入原告所申設之露天拍賣會員帳號「happyx5145」(下稱系爭帳號)，並將原綁定之會員電話變更為系爭門號，再以系爭帳號於露天拍賣網站刊登販售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菸油，致生損害於原告。原告行為端正，未曾涉案，因受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發文告發，終日心神不寧，致原告於112年8月25日因精神不濟發生意外，造成左腳踝骨折，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2,750元之損害。又被告行為使原告精神痛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500,000元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32,750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2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醫療費用我同意，但精神慰撫金我沒有辦法，我
04 覺得太高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
07 官112年度偵字第1962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澎湖縣政府衛
08 生局111年12月13日澎衛食字第1113304649號函為證，而
09 被告因提供系爭門號及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門號
10 等行為，經本院112年度原簡字第4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
11 月，此據本院核閱該案全卷無訛，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
12 定。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
16 視為共同行為人；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
17 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
18 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
19 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
20 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可預見其提供系爭門號供他人使
21 用，可能幫助不法人士或集團從事盜用帳號、詐欺、一般
22 洗錢等不法行為，致他人受有損害，原告亦因系爭帳號遭
23 盜用而受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調查，損及其名譽(詳後述)，
24 與被告行為間顯具相當因果關係，均足認定。揆諸上開規
25 定，被告自應視為共同行為人，而與該不詳人士連帶負損
26 害賠償責任。茲分就原告請求項目，析述如下：

27 1. 醫療費用：

28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提供系爭門號，致系爭帳號遭盜用，受
29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告發，因而精神不濟發生意外，受有醫
30 療費用32,750元等情，固據提出徐政彥骨科診所診斷證明
31 書、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15頁至第19頁)，

01 且為被告所不爭。然侵權行為之債，固以有侵權之行為及
02 損害之發生，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即
03 「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惟相當因果關係乃由
04 「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必先肯定「條件關
05 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始得謂有相當因果
06 關係，該「相當性」之審認，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
07 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
08 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
09 者，始足稱之。是若侵權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根本無
10 任何「條件關係」或「事實上因果關係」，自無須再就有
11 無「相當性」或「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再為審查，
12 要屬當然。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之條件關係，乃係指無此
13 行為，必不生此損害而言，倘如無此行為，此損害亦無從
14 避免，自無所謂「條件關係」之存在可言。經查，原告係
15 於111年12月19日接獲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公文，指述原告
16 涉有販售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菸彈商品，有原告警詢筆錄
17 可參。距其意外受傷之日期隔有相當時日，已難逕認原告
18 所受傷勢與被告行為相關。再者，由被告行為客觀觀察，
19 通常係發生帳號持有人與他人發生消費糾紛、販售違法商
20 品遭行政或刑事調查等，實無發生致他人發生意外傷害結
21 果之高度可能。依上開說明，被告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勢
22 間，不能認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
23 用，非屬有據。

24 2. 精神慰撫金：

25 名譽被侵害者，關於非財產上之損害，加害人雖亦負賠償
26 責任，但以相當之金額為限，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
27 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
28 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
29 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
30 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
31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經查，被告所為致

01 原告因此受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調查，致該局函文簽核成員
02 (如承辦人、主管)認原告有於網路販售含有尼古丁成分之
03 電子菸彈行為，自足損及原告名譽。爰審酌原告高中畢
04 業，現為擴大就業方案臨時人員，111年間名下有營利、
05 薪資所得，房屋、土地、投資等財產。被告大學肄業，目
06 前從事弱電工作，111年間名下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7 房屋、土地等財產等情，業據兩造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7
08 0頁)，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
09 憑。本院衡酌兩造身分地位、事發經過、被告事後態度及
10 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等相關情狀，認原告對被告請求500,
11 00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數額尚屬過高，應以20,000元
12 為適當。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4 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5 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7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
18 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此僅促使
19 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
20 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份
21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23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